

# 2023 年招生告示

根据《浦东新区教育局关于 2023 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有关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平稳有序做好 2023 年招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示如下。

## 一、招生计划

2023 年，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（小学部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校”）计划招收一年级新生7个班。

**提示：**根据户籍信息摸底统计，今年本校对口招生地段内户籍适龄儿童人数已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。2023 年入学的适龄儿童，在本校对口招生地段入户时间需满 2 年，即适龄儿童入户时间需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（含）以前，此类适龄儿童如超额，按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入学。2024 年入学的适龄儿童，在本校对口招生地段入户时间需满 3 年。后续年度对适龄儿童入户时间的要求，将根据当年度本校对口招生地段内户籍适龄儿童人数逐年调整。

## 二、招生地段

学校对口招生地段请查阅浦东教育门户网站“招生考试”栏公示信息（网址：<http://www.pudong.gov.cn/jyj/>）。

## 三、招生入学对象

2023 年小学阶段招生入学对象为：2016 年 9 月 1 日-2017 年 8 月 31 日出生，年满 6 周岁的儿童。

## 四、招生类别与条件

2016年起，本校已建立对口入学新生信息库，实行“一个门牌号一居住户，五年内只安排一次对口入学”（同一居住户多孩除外）的政策（简称“五年一孩”政策）。本校对口招生地段内某门牌号2016年如安排了本校对口入学，则2017年起连续4年该门牌号不再安排本校对口入学（同一居住户多孩除外），以此类推。

2023年，本校将按下述类别，依次安排对口招生地段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，额满为止。如前一类对象安排后，学校招生计划已完成，则不再安排后面类别的对象入学。

**第一类：**本区户籍“户籍地与居住地一致”的适龄儿童，户主须为适龄儿童的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之一，且户主本人须为房屋产权人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；适龄儿童本人为户主的，房屋产权人须为适龄儿童本人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或其父母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。此类对象如超额，按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入学，超额部分由区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作统筹安排。

**第二类：**本市户籍“人户分离”适龄儿童以及符合入学条件的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（父母一方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居住证》，且积分达标分值），具备本校对口招生地段内相应房产证，房屋产权人须为适龄儿童本人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或其父母（单独所有或共同共有全部产权）。此类对象如超额，按产证上的登记日期先后排序入学，超额部分由区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作统筹安排。

不选择报名公办小学，又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适龄儿童，根据本

校第一批验证和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，以“户籍地与居住地一致优先，同类排序靠后”为原则（比如同属“户籍地与居住地一致”类，即排在此类靠后），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按照上述类别依次安排入学，超额部分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作统筹安排。

## 五、验证安排

2023 年本校将安排线上验证，对适龄儿童已登记的信息进行比对。信息不一致的，由家长根据有关要求，及时提供相关证件信息用于比对。“随申办”或“一网通办”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。

（一）5 月 16 日—5 月 19 日，本校开展第一批验证。

（二）5 月 25 日—5 月 26 日，本校开展第二批验证。

（三）经验证核实后，如适龄儿童的相关信息不符合本校招生入学条件，将不予录取本校。

## 六、咨询方式

学校网址：<http://139.9.174.188/1/index.html>

学校微信公众号：[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](#)

电子邮箱：[xiaoxuejiaodaochu@126.com](mailto:xiaoxuejiaodaochu@126.com)

咨询电话：[50303946](#) 联系人：[张老师](#)



2023 年 4 月 7 日